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c)</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d)</sup>	反對 <sup>(d)</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a)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聶志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海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sup>#</sup>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sup>#</sup>		
7.	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d)</sup>	反對 <sup>(d)</sup>
8.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細則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c)</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後(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